

# 江苏省第十九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申报答疑

## 1.开展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的依据和导向

——2019年12月20日，省人民政府印发《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苏政办发〔2019〕88号）明确规定，省人民政府设立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是为了进一步鼓励全省社会科学工作者积极探索、勇于创新，以优秀的研究成果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理论发展、人才培养以及决策科学化，推动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和哲学社会科学强省建设，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更好地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服务。

## 2.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范围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奖励本省个人和集体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的优秀学术著作（含专著、工具书、古籍整理、译著）、论文（含报纸理论文章）、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服务报告）和普及成果。教材、教辅读物和文学艺术类作品等不在申报范围。

——所有申报省社科奖的成果，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 3.本届社科评奖的奖项设置

——根据《奖励办法》规定，本届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奖励成果总数 750 项，分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120 项，二等奖不超过 300 项，其余为三等奖。

——省评选工作组办公室在充分确保质量和水平的基础上，参考申报数占申报总数比例，兼顾不同奖项、学科和成果形式设置各学科奖项数量。根据申报评审情况，允许奖项有空缺。

#### **4. 本届社科评奖的奖金标准**

——一等奖 2 万元、二等奖 1 万元、三等奖 0.5 万元。

#### **5. 本届社科评奖参评成果时间范围**

——本省作者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表（出版）或完成的成果。

——著作类成果以图书版权页标注的首次出版时间为准；在期刊报纸上发表的论文或理论文章，以首次刊载时间为准；未正式发表或出版的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服务报告）以内刊刊载或课题研究报告完成时间为准。

#### **6. 本届社科评奖的评审分组**

——本届申报参评成果共划分为十七个申报学科组，具体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学、语言学、文学、艺术学、历史学、法学、教育学、体育学、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新闻传播学、图书情报与文献学（信息资源管理）、

决策咨询以及社科普及。申报人须依据其成果具体内容选择相应学科组。

——心理学成果在教育学组申报参评。

——翻译类成果选择语言学组申报参评。

——未正式发表或出版的内部成果、研究报告选择决策咨询组申报参评。

——对他人学术成果整理汇编的文集类成果在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信息资源管理）组申报参评。

——学科交叉研究成果，需在系统中以主学科申报，并在学科交叉成果部分选择一个不同于主学科的学科交叉组别。若成果涉及多个学科且难以区分主次，申报人需自行依据申报组别与成果核心内容的契合度进行选择。

## **7. 本届社科评奖的申报、审核与推荐流程**

——本届省社科评奖申报、审核、推荐流程如下：申报人网络申报→申报单位线上审核→省评选工作组办公室线上形式资格初审核定各申报单位推荐指标→单位内部推荐并报送纸质材料→省评选工作组办公室线下材料审核→申报单位内部公示→省评选工作组办公室集中公示，集中公示完成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8. 各申报单位的推荐指标如何核定**

——省评选工作组办公室以各单位有效申报量为基础，并参照前两届获奖情况核定各申报单位推荐指标。核定指标直接下达到省社科评奖申报审核平台的各申报单位管理子

系统。

——各申报单位核定推荐指标在 3 项及以下的，最多可推荐 3 项成果（各设区市推荐指标参照上届推荐成果获奖比例另外核定）。入选国家社科文库成果，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冷门绝学专项结项成果，以及结项等级为优秀的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结项成果、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攻关项目结项成果，在申报单位推荐时不占用推荐指标，申报人须为对应项目负责人。

## **9.申报人和申报数量是否有限制**

——申报人须是该成果的第一或第二署名人（含通讯作者），公开出版成果的署名以版权页为准。决策咨询成果中未正式发表或出版的内部成果，申报人须是课题负责人或首席专家，或决策咨询报告撰稿人。

——每位申报者限申报 1 项参评成果。

## **10.申报人、署名人、参与人有什么区别**

——申报人为具体进行成果申报的个人，须符合第 9 条要求。

——署名人申报成果的署名作者，可以是单人、多人，也可以为集体。署名人原则上以著作封面、版权页以及论文目录页和首页为准，既不能增加，也不能减少。如申报成果获奖，其奖励证书中获奖者的排名以实际署名顺序为准。

——参与人为部分参与成果创作，且不在成果署名中的人。如申报成果获奖，参与人不列为成果作者。

## 11.不同单位参评成果申报途径

——省级机关部门、省部属高校、中央驻苏单位、驻苏部队机关院校，向省评选工作组办公室申报，经审核与推荐，符合条件进入省级评审。

——设区市及以下单位，向各设区市社科联申报，经组织评选后，按指标名额推荐进入省级评审。其中，来自同一单位的推荐成果不得超过5项。

——设区市及以下单位的社科普及类成果可以直接向省评选工作组办公室申报。

——市属本科院校成果可向设区市社科联申报并经评审推荐至省级评审（占用设区市推荐指标），也可以直接向省评选工作组办公室申报（占用本单位推荐指标）。

## 12.著作类申报成果要求

——著作是指有国标书号，由正式出版部门出版并公开发行的出版物。著作形式含专著、工具书、古籍整理、译著等，但不含教材、教辅读物和文学艺术作品。

——多卷本和连续出版物原则上出齐后，以整体成果申报参评，参评时间以最后一本出版日期为准。各卷册、分册或者年度报告等阶段性成果如已申报参评，则其他阶段性成果和整体成果不得再次申报参评。

——同一学科的丛书可以作为一项研究成果由丛书主编（总编）申报参评，申报时以该丛书中最后一本（卷、册）的出版时间为准。丛书中独立完整的著作也可以单独申报参

评，但须征得丛书主编（总编）同意放弃以丛书整体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公开出版的同一专题有较强系统性的个人论文集视同于学术专著申报参评。

——往届已参评的著作类成果原则上不得再次申报参评，但已成果再版，且修订、增补内容须超过 30%，并提供出版社证明材料，可申报参评。已获过本奖的成果再版的，亦不得再次申报参评。

——以外文公开出版的成果，申报参评时须附有中文全文翻译，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译著须附外文原版书一完整章节。

### **13. 论文类成果申报要求**

——论文是指在国内期刊或论文集上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

——系列论文可以整体申报参评，但必须标题（或副标题）相同、发表刊物相同、主要作者相同。

——集体论文集、报告集只能以其中的单篇论文、研究报告申报参评。

——在国外期刊发表的论文，申报参评时须附有中文全文翻译，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同时，须提供论文收录与引用检索证明，以及申报者所在单位对成果政治方向的证明材料。其中，作者只有电子版没有纸质原件的，须提供电子版原文打印件、论文 DOI（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在线

查询打印件、论文收录与引用检索证明。

#### **14.决策咨询成果申报要求**

——决策咨询成果主要包括调研报告、咨询服务报告等未正式发表或出版的内部成果，以及部分公开出版或发表的成果，成果形式均归类为研究报告。

——决策咨询类成果申报参评须在公开或内部刊物上刊载，提交支撑成果的系统完整的研究报告（不少于1万字，含背景说明、内容摘要、完整课题报告、数据分析材料等），以及实际应用部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采纳或批示证明。服务企业、哲学社会科学大数据模型等应用转化绩效显著的成果申报，可参照上述要求申报。

#### **15.社科普及类成果申报要求**

——普及类申报成果专指社科普及类成果，包括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宣传阐释党的创新理论、解答公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传承文明、传播人文社科知识等普及读物。

——普及类申报成果限定为纸质图书形式，申报参评时须提交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包括图书发行量、书评、相关新闻报道、受众反响等。

#### **16.已获其他省部级科研奖项的成果能否申报**

——不可以申报。其他省部级科研奖项，包括但不限于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省科技进步奖（社科类）、其他省份社科优秀成果奖等，具体以获奖证书落款单位级别为

准。

### **17.涉密成果能否申报**

——不可以申报。各申报单位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规要求，将申报材料是否涉密作为重点审核内容之一。

### **18.署笔名的成果如何申报**

——署笔名的成果，须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材料，证明成果作者确为申报者本人。

### **19.外籍、兼职研究人员能否申报**

——与我省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人事关系在我省单位的港澳台和外国籍人士，其申报成果署名为我省单位的，经单位人事部门提供人事关系证明，由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向省评选工作组办公室书面申请，可由科研管理部门指定专人协助完成申报。港澳台和外国籍兼职人员不能申报。

——人事关系在某单位，但同时又在其他单位兼职的，只能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申报。

### **20.本届社科评奖的网络申报时间**

——2026年8月28日9时开通网络申报系统，9月15日17时关闭网络申报系统。

### **21.申报单位对推荐成果进行公示的相关要求**

——各申报单位在省评选工作组办公室审核结果的基础上，根据核定推荐指标组织内部推荐。推荐成果经省评选

工作组办公室审核纸质材料后，在本单位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

——公示若有异议，经核查后将相关情况报送至省评选工作组办公室。

## **22.网络申报有注意事项**

——向省评选工作组办公室申报成果与向各设区市社科联申报成果的平台登录网址不同，请认真核对后选择相应平台进行成果申报。

——为便于评审，申报人须提供成果全文及佐证材料电子版（PDF 格式），多卷本著作如上传成果全文电子版确有困难，可上传成果主要内容，同时通过 U 盘随纸质材料一并报送。

## **23.本届社科评奖加大对青年社科研究者的支持**

——为鼓励更多青年社科研究者脱颖而出，本届社科奖对青年社科研究者申报的成果给予倾斜性支持。

——本届社科评奖中所称青年社科研究者，男性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42 周岁，年龄计算截至网络申报截止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 **24.申报单位申报成果审核内容**

——申报单位要加强审核，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学术质量关和申报规范关，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重点审核：（1）申报成果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2）是否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有无知识产权

等方面的争议；（3）申报资格、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申报须知》要求，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真实。

## 25.申报材料的装订与报送要求

——《申报表》、申报成果不可合并装订；除决策咨询成果外，其他成果不需要报送纸质附件材料。

——《申报表》及相关附件材料须按照提示与《申报须知》的具体要求签字、盖章。

——报送纸质材料须包含如下材料：申报表一式2份、成果原件1份（在国外期刊发表论文，作者只有电子版没有纸质原件的，须提供电子版原文打印件、论文DOI在线查询打印件）、副本1份（其中学术论文可以提交包括刊物封面、版权页、目录及正文的复印件），以及该项成果相关证明材料等2份。

——各设区市社科联评审推荐至省级评审的成果，按照申报要求，由设区市社科联统一报送材料。

——单位集中报送申报材料，须附统一推荐汇总清单一份；个人单独报送材料，须附单位公示证明材料复印件。公示证明材料可以为纸质公示通知复印件或网络公示截屏打印件。

## 26.申报成果及材料是否退还

——本届社科评奖结束后，无论是否获奖，申报成果及材料原则上不予退还。

注：本答疑由省评选工作组办公室负责解释。